

2011年报检员考试诸论部分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5355.htm

导读：本篇为报检员考试诸论部分要点归纳，方便记忆，备考2011年报检员考试。报检员考试诸论部分要点

- 1、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定义：（第一段）
- 2、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衡量标准：（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效益）
- 3、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准则：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际惯例、进口国法规要求）
- 4、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对象：（出入境货物、交通运输工具、人员、及其事项）
- 5、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对象主要完成两方面工作：（检验检疫、管理及认证；提供官方检验检疫证明、居间检验检疫公证和鉴定证明）
- 6、 检验检疫业务内容：（进出口商品检验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、国境卫生检疫）
- 7、 《商检法》何时、何机关通过。《商检法》何时、经何机关修正。
- 8、 《商检法实施条例》何时、经何机关批准发布实施。
- 9、 《动植检法》何时、经何机关通过。
- 10、 《动植检法实施条例》何时、经何机关批准发布实施。
- 11、 《卫检法》何时、经何机关通过。
- 12、 《卫检法实施细则》何时、经何机关批准发布实施。
- 13、 为什么要“三检合一”。（三个需要）
- 14、 何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- 15、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什么工作的行政执法机构。（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、动植物检疫、商品检验）
- 16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何时正式成立。由何机构合并组成。
- 17、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的同时，还成立了两个什么委员会，其职责分别是什么。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统一管理国家认证、认可工作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，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化工作）

会，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）18、国家质检总局成立的意义。（两个需要）19、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。国家颁布了哪几部法律，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。（四部法律）体现为四法规定了检验检疫的重要内容：（六项）（1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（2）责任范围（3）授权执法机关和管理权限（4）检验检疫的执法程序（5）执法监督（6）法律责任20、法律授权确定执法的主体。四法分别做出明确规定。而检验检疫对四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，则源1998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体制改革，“三检合一”后的新机构继承了原来商检、动植物检、卫检机构的执法授权，成为四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。21、检验检疫部门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：（垂直领导）22、检验检疫实施集中统一领导是由来检验检疫的两个特点确定的。一是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；一是检验检疫的技术很强的特点。23、形成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，奠定了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24、我国现已与多少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议：（20多）25、具有完备的执法监督体系，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。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教材精讲考点总结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《报检员业务基础》汇总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基础英语知识备考词汇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